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70,044,641.6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7,262,135股，发行价格为133.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2,399,876.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86,942.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812,933.74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3B0652《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44,973.40	38,800.00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47,015.51	38,740.00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113,688.91	97,2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由于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9,038,226.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388,000,000.00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87,400,000.00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0.00	13,967,76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	
合计		972,400,000.00	269,038,226.9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86,942.7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6,414.7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	2,201,660.09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25,094.35	547,169.82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433,962.26	216,981.13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326,226.06	242,263.8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586,942.76	1,006,414.75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	218,387,796.52	218,387,796.52
2	防务连接器基地建设及扩能项目	36,682,665.64	36,682,665.64
3	通讯连接器研发能力升级项目	13,967,764.75	13,967,764.75
4	发行费用	1,006,414.75	1,006,414.75
合计		270,044,641.66	270,044,641.66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CDAA3B0749），认为：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950万美元、230万欧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由于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外汇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2026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二）交易金额

预计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在本次交易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增加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增加800万美元、200万欧元，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为950万美元、230万欧元。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能够提前锁定汇率，减少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交易风险：如果预测客户回款时间不准确、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在合约期内进行交割导致延期交割或违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3.市场风险：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提前锁定汇率，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如果汇率向有利方向变动，公司将无法享受额外的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防止违约或延期交割。

3.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主要目的是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制定远期外汇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煜先生因任职满六年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同意提名杨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杨振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改选完成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7日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杨振宇，1994年0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证。曾任小帮规划财产传承合规顾问，任湖南旷真（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河北泰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8808　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改选完成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7日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同时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鉴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300万元至3,400万元，上年同期实现盈利11,263.44万元，本期业绩同比下降69.81%-79.5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老厂区房产土地确认的资产处置利得1.09亿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和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新能股份，证券代码：000595）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书面函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国运和电投热力）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300万元至3,400万元，上年同期实现盈利11,263.44万元，本期业绩同比下降69.81%-79.5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老厂区房产土地确认的资产处置利得1.09亿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6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圆环吊带的生产方法及圆环吊带	发明专利	ZL202410412185.0	第8928901号	杨超、苏月峰、延冠杰、何杰、王志伟、崔建英、渠益鑫、陈玉玺	2024.04.08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大型罐体设备吊装翻转梁水平纠偏构件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586401.4	第8929201号	杨超、闫硕、何杰、延冠杰、李娜、韩肖、刘松、赵哲、商伟、赵丽杰	2022.05.27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防火型密封索	发明专利	ZL202311076892.9	第9155787号	杨超、宁艳池、俎会来、孟亚丹、杨继洲、禹洪楷、李化、李振波、任建新、刘冰	2023.08.24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纤维链环扭转缠绕式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911713.1	第9152830号	杨超、何杰、王志伟、杨云磊、渠益鑫、朱玉宾、刘松	2025.07.02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大型阀轴装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345912.3	第9154464号	杨超、闫鹏飞、郑强、郭永胜、祖新生、李旭昆、刘丹、张志兴	2022.10.31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轻量化平行双钩	实用新型	ZL202521845640.2	第24558882号	刘洋、宫建平、于海洋、杜瑞林、栗红利、杨华、于志学、黄冲	2025.08.28	2026.07.31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均为本公司或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所有。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桥梁建设、建筑场馆、软索具技术、吊装设备技术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除石油化工领域的发明专利“一种大型罐体设备吊装翻转梁水平纠偏构件及方法”外，其余专利均已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73,206,902	63.57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21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8,419,957	7.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13,310	1.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97,728	0.8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29,830	0.77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27,767,476	0.5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43,299	0.5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45,669	0.41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4,958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73,206,902	63.57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21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8,419,957	7.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13,310	1.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97,728	0.8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29,830	0.77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27,767,476	0.5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43,299	0.5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45,669	0.41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4,958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李晓宇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224号），核准李晓宇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李晓宇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0	–	2026/8/11	2026/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5,560,6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717,233.48元（含税）。

连同公司已于2026年1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610,666,616.2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全年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88,383,849.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0	–	2026/8/11	2026/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人民币（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人民币。如果香港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项的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52	448.64	9.11%
营业利润	262.82	234.90	11.88%
利润总额	262.70	234.43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6	202.38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4	201.71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03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72	15.64	上升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111.02	49,313.16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3.36	3,379.61	3.96%
普通股股本	183.51	183.51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9	14.06	5.19%
不良贷款率（%）	0.81	0.84	下降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04.83	322.98	下降18.15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3.拨备覆盖率根据《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实施指引〉〈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税务操作指引〉〈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计算，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为民初心，统筹推进稳规模、增效益、调结构、防风险，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上半年末，资产总额56,11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9%；各项存款余额29,802.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9%；各项贷款余额27,702.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0%。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89.52亿元，同比增长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76亿元，同比增长8.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5.72%，同比提升0.08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13元，同比增长9.71%。

资产质量进一步提优。截至上半年末，不良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达上市以来最优水平，拨备覆盖率304.83%，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8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79%，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同比下降1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7.12万元，同比下降14.78%。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同比下降1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7.12万元，同比下降14.78%。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